

離島地區未具中華民國籍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處理原則

102.6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1 月 22 日衛署照字第 0992862946 號函：有關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，如要利用本署空中轉診後送方案就醫，應以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限。
- 二、外國籍人士：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。
- 三、大陸地區人民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

貳、醫療後送原則：

一、優先選擇在地醫療：

未具中華民國籍人士於離島地區罹患急重症，為使該等病患能獲得妥善醫治，本署將優先提供在地醫療，使其能夠及時獲得必要緊急醫療之處置及照護。

二、協助未具中華民國籍人士自費返回其所屬地接受醫療治療。

三、協助後送臺灣本島接受醫療治療：

(一)自費辦理空中轉診：

1. 未具中華民國籍之緊急傷病患，如於離島地區醫療院所醫治後，有後送臺灣本島就醫需求，可自費辦理空中轉診：

(1)依照國際現行作法，除大量傷患外，個人因旅遊或前往他國工作，需醫療協助或轉送回國，其間所衍生之一切費用，皆應由個人或所投保的保險公司支付。

(2)當地醫療院所可協助彼等以下列方式，自費辦理空中轉診事宜：

A、請個案(或同行人員)聯繫所投保險公司代為處理。

B、請個案(或同行人員)聯絡該國駐臺辦事處協助處理。

C、提供國際 SOS 緊急醫療救援組織電話(02-2523-2220)。

D、提供民間航空公司電話(例如:中興航空 02-2545-2341、德安航空 02-2712-3995)。

2. 辦理入境手續:

(1)外國籍人士:依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,得持憑有效簽證及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,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,經查驗許可後,辦理入境手續。

(2)大陸地區人民: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如符合「遇有重大、突發事件或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,經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」,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。

(3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4 小時專線 0800-024-111。

(二)無力自費空中轉診之處理方式:

未具中華民國籍之緊急傷病患,如無力自費空中轉診之處理方式:

1. 請個案(或同行人員)聯絡該國駐臺辦事處協助處理。
2. 當地衛生局或醫療院所代為尋求相關協助,例如:漁工保險、申請醫院之社福基金協助或其他資源。
3. 當地衛生局或醫療院所代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申請支援運送。
4. 辦理入境手續同上開第貳、三、(一)之第 2 點辦理。

四、專案申請空中轉診:

(一)未具中華民國籍之緊急傷病患,如係因執行我國公務所致,經提出專案申請及本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核通過,將逕依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」或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程序」規定,協助申請空中轉診後送服務。

(二)辦理入境手續同上開第貳、三、(一)之第 2 點辦理。

參、為因應海峽兩岸各項緊急醫療服務需求，政府已建立以下其他機制：

一、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」緊急服務專線：

針對兩岸民眾有關傷病就醫、後送等相關事宜，可洽海基會提供諮詢服務（全年無休緊急服務專線：02-2533-9995）。

二、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前往台灣旅遊協議」：

針對兩岸民眾因為旅遊發生緊急事故及突發事件之情形，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前往台灣旅遊協議」，亦已建立相關協調處理機制，即分別由「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」與「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」作為聯繫主體，提供必要協助，妥善解決相關問題。

三、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：

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」及「海峽兩岸關係協會」前曾於 99 年 12 月 21 日，簽署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，該項協議並已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。衛生署已依據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與陸方針對「重大意外事故」所致的「大量傷病者」救治建立資訊交換等機制，除使緊急救治業務溝通將更有效率，對兩岸交流更有保障。